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建議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招攬。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4年7月30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按每股H股發售價超額分配合共50,6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及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代表國際買家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6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4年7月30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按每股H股發售價超額分配合共50,600,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及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代表國際買家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6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香港，201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郝偉亞、蘇斌及孔令斌；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